

敬啟者

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提交意見書

本人從事美甲用品批發，多年來認識不少美甲美容從業員及商戶。自諮詢期開始，均有向同業詢問意見。以下為意見中對法例上的疑問：

1. 對美甲店生意的影響

為數不少的美甲店，都已沒有預繳服務收費，主要收入為單次收費的美甲服務，固\$3000 元的冷靜期要求，都沒有太大可見的影響。

2. 條款濫用問題

而部分有預繳收費的商戶，則偏向反對冷靜期，無條件的退款條例，預計會容易被濫用。例如單次收費\$1000，\$6000 可享 10 次療程。預繳 10 次療程，會平均比單一次付款有 6 折優惠。顧客可繳付 10 次療程費用，享用一次用後，立即以冷靜期條款退回餘下款項，而所有時間及行程成本，都由商戶負擔，法例中亦未見有條款保障防止濫用冷靜期的問題。

3. 豁免商戶定義問題

\$3000 (或日後冷靜期的門檻)，是以商戶計算或服務內容計算冷靜期適用範圍？

不少美甲店，即使美甲服務為主收入來源，亦有部份收入為美容服務，如睫毛植嫁。

如商戶收取顧客\$3000，該合約只是美甲服務的預繳，是否還是受冷靜期約束？

此致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

Tso Chi To Francis

2019 年 2 月 18 日